

法治之光遍洒城乡

——石泉县“八五”普法工作纪实

通讯员 郭健 屈宏茹

“八五”普法开展以来,石泉县将普法融入全县发展大局,全方位夯实基础,精准服务群众需求,创新打造特色品牌,让法治之光照亮城乡,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法治支撑。如今,从热闹集市到宁静农家,从校园到企业,法治宣传的触角延伸到社会治理的每一处,尊法守法的氛围愈发浓厚。

完善体系,夯实普法基础

该县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构建“党委领导、政府推进、人大监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全域普法格局。各级部门“一把手”挂帅,成立“八五”普法领导小组,专人负责、专款专用,为普法工作筑牢根基。

法治学习成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县委党校干部培训的必修课,领导干部年度述法纳入重要考核。“八五”普法纳入镇和部门法治建设考核,通过督导检查、巡察监督等方式,确保责任落实。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将普法工作纳入视察调研,审议“八五”普法规划,听取中期报告,推动普法任务落地。

石泉县委依法治县办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每年制定普法要点,创新推行“三单两书”制度,形成“清单管理、普法提示、

协调指导、评估反馈”的闭环管理,凝聚全县普法合力。

精准普法,满足多元需求

针对不同群体,该县精准施策,让普法更有针对性。

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落实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通过中心组学法、法治讲座、旁听庭审、考试等多种形式,提升领导干部法治素养。累计开展中心组学法、会前学法 1661 次,组织旁听庭审 200 余次,在线学法用法考试 4 次,7000 余名干部以考促学。

聚焦青少年这一“重点对象”,为全县 44 所中小学幼儿园配备 79 名法治副校长,搭建 6 类教育平台。每年开展法治宣传、主题班会、模拟法庭等 400 余场次,让法治种子在青少年心中生根发芽。

面向城乡群众,该县分层分类开展法治培训。每年对村(社区)干部集中培训,对基层执法人员开展系统培训并组织考试,持续开展“送法下乡”活动,年均服务群众超 1000 次。针对企业管理人员,创新推行“六个一”机制,派驻法律顾问,提供精准服务,助力企业依法经营。

创新形式,打造普法亮点

该县以创新为驱动,丰富普法形式,拓展普法阵地。

推行“菜单式”精准普法,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征集更新 200 余个普法课题,形成学法“菜单”。通过群众“点菜”、单位“备菜”、专业人员“传菜”的模式,年均开展法治培训、讲座 110 余场次,让普法从“大水漫灌”变为“精准滴灌”。

构建“1+6+N”特色法治阵地体系,高标准打造法治文化广场、未成年人法治文化公园,建成 1 个县级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和 6 大教育基地,以及 300 余个基层普法站点。这些阵地常态化开放,年均接待团体参观 1.5 万余人次。其中,县药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获国家级命名,县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入选全省首批。

该县还注重培植地方特色法治文化,创作法治书画、动漫、微视频等作品 30 余件,编排普法文艺节目,开展巡回演出 200 余场次。多部法治微电影、情景剧获奖,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法治熏陶。

打造新媒体普法矩阵,“法治石泉”微信公众号影响力位居全省前列。推出特色 IP 形象“石小泉”,开设视频号开展线上普法;开发“法润石泉”小程序,设置答题兑

奖机,提升普法互动性,让法治宣传触手可及。

融合发展,提升普法实效

该县坚持普法与执法司法、公共服务、基层治理深度融合,推动普法从“单向灌输”向“多元互动”转变。

推进普法与执法司法融合,创新“普法+X”模式,将普法融入执法全过程,通过公开庭审、“以案释法”等方式,让群众在案例中学习法律。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学法免罚清单,实现执法与普法效果的统一。

推进普法与公共法律服务融合,建成县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创新工作模式,将普法融入法律服务各环节。优质服务提升了群众满意度和普法质效,县司法局被司法部表彰为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先进集体。

推进普法与基层社会治理融合,深入开展法治乡村建设,创建多个国家级、省级、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加强乡村“法律明白人”、调解员等的培训,发挥其在普法、纠纷化解中的作用。“老陆说事儿”工作站成为基层普法样板,工作经验被推广,法治成为基层治理的有力支撑。

市检察院部署下半年工作任务

本报讯(通讯员 杨晨)7 月 30 日,市检察院召开全市检察长座谈会,总结上半年工作,分析形势问题,部署下半年任务,聚力推动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据悉,今年以来,该院坚持“三个一”工作思路,聚焦服务大局、紧盯主责主业,巩固提升监督质效,以高质效检察履职为“五个幸福安康”建设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今年下半年,该院紧扣省委“三个年”活动、打好“八场硬仗”和市委“七个加力提效”部署,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坚决惩治危害国家安全和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深化扫黑除恶常态化斗争;紧盯民生关切,强化特定群体权益保障,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作用,刑事检察重在做优,民事检察重在做强,行政检察重在做实,公益诉讼检察重在做精,数字检察重在应用,全面履行监督、诉讼和治理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抓实“三个管理”,持续夯实高质效办案基础。以办案数据为支撑点、做实业务管理,以流程监控为关键点、做细案件管理,以案件评查为切入点、做优质量管理;持续深化“三有”争创活动,以“站位对标上级要求、进步锚定自身短板、品牌立足特色优势”为目标,变“被动接受评价”为“主动对标提升”,让“三有”争创成为干警干事创业的“风向标”、提质增效的“助推器”。

汉滨检察院“四维联动”提升赌博犯罪打击效能

本报讯(通讯员 曹婷)近年来,汉滨区检察院依法履职,创新“四维联动”工作机制,全面提升赌博犯罪打击效能。

团队配置专业化。针对职业化、跨境化、互联网模式等疑难复杂的新型赌博犯罪,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集中优势力量持续攻坚。建立检警会商制度,在侦查阶段及时介入指导,围绕证据固定、法律适用等关键环节提出专业意见,确保案件质量。今年办理的 5 起新型赌博和网络开设赌场犯罪案件均提前介入,积极引导侦查,有效提高办案质效。

法律适用精准化。严格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界限。针对开设赌场犯罪,重点审查组织架构完整性、盈利持续性等核心要素;针对赌博犯罪,严格把握参与程度、犯意联络情况及主观恶性。诸如在办理李某某等人赌博案中,对于仅赚取运费、偶然帮忙运送桌椅的犯罪嫌疑人杨某某,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引导侦查智能化。深化资金流向穿透式审查,将追踪分析涉案资金流作为突破口和着力点。引导侦查机关运用金融科技手段追踪涉案资金流向,建立“收取-流转-沉淀”全链条证据体系,以确保准确认定犯罪数额、全力追缴违法犯罪资金,同时构建跨区域协作机制确保证据有效固定。如在办理何某某等人跨境网络开设赌场案中,引导公安机关运用司法协作机制追踪跨境流转资金,最终成功将流入国内的 1.2 亿余元赌资及时冻结并依法追缴。

追赃挽损极致化。将追缴违法所得、没收犯罪工具贯穿办案始终。在批捕、起诉环节即引导侦查机关及时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产,探索运用涉案财物集中管理平台,最大限度挽回国家经济损失,摧毁犯罪经济基础。例如,在办理袁某开设赌场罪一案中,引导公安机关冻结涉案银行卡 900 余张,冻结赌资共计 500 余万元。

白河检察院传导式培训提升检察业务能力

本报讯(通讯员 郭吉娴)“新闻宣传要树立用户思维,让检察声音更贴近群众;摄影要聚焦真实瞬间,用镜头讲好检察故事;‘三个规定’是司法公正的‘护身符’,必须做到应录尽录、全程留痕。”近日,白河县检察院第二期传导式培训如期开展,3 名参加专项业务培训干警化身“授课老师”,围绕检察新闻宣传、时政新闻摄影、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三大主题,为全院干警带来了一场实用性强、覆盖面广的业务分享。

在检察新闻宣传专题分享中,授课干警以“为什么要做检察宣传”破题,结合实践案例重点阐释宣传工作需树立用户思维、共创思维和底线思维。通过剖析优秀宣传稿件的创作逻辑,从选题策划、素材收集到内容撰写等环节进行细致讲解,强调要让检察宣传既有法治温度,又有传播力度。时政新闻摄影技巧培训则紧扣“内容为王、真实为要”原则,明确新闻摄影需以客观视角记录检察工作动态,通过提前调试设备、精准选取机位、多角度抓拍等实操技巧,用高质量影像增强新闻报道的感染力,确保检察媒体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把握正确舆论导向。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解读环节,授课干警系统梳理了干预司法的各类具体情形,着重强调司法人员的如实记录义务,要求对于干预、插手司法办案的行为做到全面记录、及时报告,实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为司法公正筑牢制度防线。

课堂上,干警们专注聆听,认真记录,课后纷纷表示,此次培训内容“干货满满”,不仅厘清了新闻宣传和摄影工作的实操要点,更深化了对“三个规定”重要性的认识,为今后规范高效开展工作提供了有力指导。

近年来,该院持续深化“五学联动”学习机制,将传导式培训作为提升干警能力的重要抓手,通过“请进来传授经验、走出去开阔视野、沉下去实践练兵”的多元模式,推动干警在交流中互学互鉴、在分享中共同进步,不断提升综合素质和履职水平,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石泉法院走进企业纾困解难促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 易洁)近日,石泉法院后柳法庭法官深入包联企业开展走访调研活动,通过与本地富硒茶、连锁商超、建材等领域企业“面对面”交流、“点对点”服务,精准把握企业发展中的法律需求,以司法力量为企业纾困解难,为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动能。

法官通过深入企业一线,不仅掌握了不同行业在经营管理、风险防控等方面的共性与个性法律问题,更以专业视角为企业提供了法律指引,帮助企业从源头规避合同纠纷、劳资矛盾等潜在风险,有效降低了企业经营中的法律成本。

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具体实践,此次走访活动既强化了企业的法治意识,也搭建了法院与企业之间高效沟通的“连心桥”,进一步体现了司法服务实体经济的决心。石泉法院将以此次走访为契机,持续深化与包联企业的常态化联系,通过定制化法律宣讲、常态化法律咨询、便捷化纠纷化解等举措,不断提升司法服务的精准度与实效性,切实为企业健康发展筑牢法治屏障。

舌尖上的安全不容侵犯 过期饮料致腹泻

通讯员 武杰

5 月某日下午,王某与同学在旬阳市某烧烤店就餐,购买了两罐 330 毫升某品牌汽水。因就餐时未及时间,2 人在返程途中打开其中一罐饮用近半后,发现该汽水已过期多日。饮用后,王某出现多次腹泻。王某拨打 12315 投诉,市场监管部门告知其投诉已查实立案,并对涉事店铺进行处罚。但涉事店铺拒绝调解赔偿及退还消费款,市场监管部门遂终止调解,王某因此诉至旬阳法院。

速裁中心受理该案件后,立即联系烧烤店方了解经过,老板称因店铺忙碌未认真检查商品,已受到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经过法官释法明理,烧烤店主最终认识到销售过期汽水的危害,愿意书面向王某道歉并退还餐费。近日,经旬阳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协议:被告退还原告餐费 100 余元,双方纠纷就此了结。

法官提醒: 消费者购买食品时需留意生产日期及保质期,若发现食品存在质量问题,应注意保留好购物小票、食品包装、食品本身等证据,第一时间与商家协商。若与商家协商无果,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还可依据法律法规,通过诉讼途径维权。餐饮食品类经营者一定要诚信经营,履行自己作为入口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主体责任,为贪小利而给消费者身体健康带来风险,必将受到道德的谴责和法律的制裁,同时也必将会被市场所淘汰。

彩礼纠纷对簿公堂 诉讼保全助力调解

本报讯(通讯员 刘仕冲)近日,汉滨法院张滩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因婚约解除引发的彩礼返还纠纷案件,被告刘某某当庭退还原告郭某相应彩礼款,实现案结事了,有效化解了矛盾,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原告郭某与被告刘某某建立恋爱关系,双方商谈婚事时,郭某以结婚为目的向刘某某给付了彩礼,并购置了黄金首饰,后因 2 人发生纠纷未妥善解决而分手,就彩礼归还事宜双方争执不下。郭某及其父母将刘某某诉至法院,要求返还彩礼等其他合计 45 万余元,同时向法院申请了诉讼保全。

法庭受理该保全申请后,迅速启动保全程序,依法查封了刘某某房产,有效防止财产转移。开庭当日,承办法官考虑到婚约财产纠纷的特殊性,秉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庭前调解。在庭前调解未果后,法官组织双方进行证据交换,明确彩礼金额,共同

生活时间等关键事实,引导当事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理性评估诉讼风险。

庭审结束后立即组织双方进行庭后调解。针对双方对立情绪,法官采取“背靠背”调解方式,经过反复沟通疏导,双方最终达成一致:刘某某自愿退还郭某彩礼 20 余万元,当庭给付 10 万元,剩余部分双方约定最后返还期限。为确保协议履行,法庭安排专人监督款项交付流程。

近年来,张滩法庭积极探索化解民事纠纷“执行难”的有效路径,建立“保全+调解”联动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案件快速启动财产保全程序,以“冻得住、封得牢”的强力保障,有效促成“调得成、履行快”的良好效果。本案的成功化解,不仅彰显了诉讼保全制度的威慑力,更体现了司法调解的温度,是该庭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用心用情用力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的生动体现。

宁陕法院开展“法润童心·守护成长”主题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李俊辉)“原来法官叔叔阿姨是这样工作的!”“穿上法袍坐在审判庭上好庄严神圣呀!”7 月 25 日,宁陕法院迎来了 13 名留守儿童代表及家长。一场以“法润童心·守护成长”为主题的法院开放日活动,让孩子们在沉浸式体验中感受法律的威严,触摸法律温度,在互动学习中播下法治种子。

活动伊始,讲解员带领孩子们走进诉讼服务中心。立案窗口的便民设施、家事审判法庭的温馨布置,一个个细节讲解让孩子们惊叹不已,也让他们明白:司法服务并非遥不可及,而是守护身边的温情“保护伞”。

“现在请‘小法官’们进审判庭!”一场别开生面的职业体验点燃孩子们的热情。孩子们轮流穿上法袍,敲响法槌,审判席上的小小身影有模有样,对法律职业的认知变得立体鲜活。

多功能会议室里,普法课堂同样精彩纷呈。宣传视频里的真实案例、“爱心妈妈”杨英法官用故事讲解自我保护知识、人手一本的《民法典》和普法手册,让法律知识变得可触可感。“遇到陌生人搭讪怎么办?”“爸爸妈妈不给生活费找谁帮忙?”面对孩子们的提问,法官们耐心解答。法官干警宣传的典型案子和寄语更让孩子们牢记:“法律是保护你们的坚强后盾,要学会用它守护自己。”

当孩子们带着满满的收获与崭新的《民法典》合影时,笑容格外灿烂。这场特殊的“法治之旅”,不仅让留守儿童感受到社会关怀,更以司法力量为他们的成长之路点亮了一盏明灯。



聆听讲解

10 年未收到转卖铲车款,起诉能要回吗?

通讯员 王梨梨

解。法官从法律规定、实际情况出发,向张某某释法说理、分析利弊。

承办法官给张某某说:“你和王某既是同乡又是一起在外打拼过的朋友,这份情分不容易。当初你买他的铲车,也是看着能挣钱,他当时二话不说就把车转给你,还约定 2 个月付款,这也是信得过你。这都快 10 年了,王某每年春节上门,没跟你红过脸,说明他也念着旧情。但话说回来,欠的钱总得还,当初说好的日子,拖这么久确实说不过去。现在他急着用钱才来法院,真要是闹到判决那一步,不光钱得还,诉讼费、耽误的时间精力,对你对他都是损失。都是乡里乡亲的,低头不见抬头见,能调解解决最好,既不亏

了朋友情分,自己心里也踏实,你说呢?”

听到法官这么说,张某某说:“我之前已向王某支付了 2000 元,剩余 1.4 万元看能不能宽限点时间。”王某听了想到之前确实是给了 2000 元,顾及张某某可能有难处,便答应了宽限时间。

最终当事人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张某某在今年 8 月 30 日前一次性付清剩余购车款 1.4 万元。

法官说法:

本案中张某某拖欠铲车折价款 10 年,但仍未超过诉讼时效,是因为王某每年春节到张某家索要折价款的行为均导致诉讼时效中断。债权人可以通过向债务人打

电话、发短信、上门催要、邮寄催要文书等多种形式索要,保存追要记录和证据,这样便可以中断诉讼时效,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 (一)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 (二)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 (三)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 (四)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